拾柒、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

【A、聯合招生學系】

-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 ※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採用「聯合招生及分發」,考生報名時不分學系,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系志願順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5個,最少1個。

學院別		Ŋ	原住民民	族學院				
聯合招生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 化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 學系	民族事務學	,	民族社會工作 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 術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原住民生:14名	原住民生:22名	原住民生	: 15名	原住民生:16名	原住民生:19名		
報考資格	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方得報考: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 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 2.須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學期註冊章)。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複試:口試(
複試日期	112年04月15、	16日(六、日)(*	確切日期及	地點以複	試通知單為準)			
複試參加資格	依初試資料審查	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	生參加複	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 酌順序	資料審查							
聯合招生學系單	聯絡電話 (03) 8905752		傳 真	(03) 890019	9		
一窗口	網 址 https	//b015.ndhu.edu.tw		電子信箱	allcis@gms.ndl	hu.edu.tw		
備註	1.本校採行學程化課程,為增加學生學習廣度,培養跨領域能力之人才,學生可依學習典趣自行選讀相關進修課程,相關學程化修業資訊,請參閱本校「學程專區」網頁: https://aa.ndhu.edu.tw/p/406-1004-14167,r5083.php?Lang=zh-tw。 2.本學院聯合招生名額若有缺額,回流至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B、個別招生學系】

學院別		才	 	育學院						
學系名稱		體	育與運動	为科學系	\					
	共19名(含原住民生外加名額3名)									
ha il de des	招生類別	田徑	游泳	羽球	跆拳道	網球	輕艇	高爾夫		
招生名額	招生性別	不拘	不拘	不拘	不拘	不拘	不拘	不拘		
	招生名額	3	3	3	2	2	2	1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無	無	1	1	無	無		
報考資格	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場 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 2.最近三年內或中等以上學 績優異且持有證明者。	公、私立 竟外高級 定標準第	高級中華、中學、产 2條資格	學、高級 高級職業 規定者	學校以」	上畢業生	(含應品	国),或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考生資料表【詳如附件二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須繳 3.學歷(力)證件(畢業證 學期註冊章)。 4.修課紀錄:畢業生或以同 前五學期全部成績。 5.運動成績:限高中階段(詳如簡章第13、14頁。	,請戶 , 就 , 就 戶 校 大 校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腦打字簿, , , , , , , , , , , , , , , , , , ,	,限3,00 (或其他 應屆畢業 交在校全	10字以內 也戶籍資源 生繳驗 部成績	。 料證明文 學生證影 ;應屆畢	工件)。 本需蓋7 業生需約	有最後一 激交在校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40% 複試:術科測驗(占分60%									
複試日期	112年04月15日 (六) (確じ	刀日期及上	也點以複	試通知單	為準)					
複試參加資格	依初試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	干名考生	主參加複	.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 酌順序	術科									
聯絡電話	(03) 8903936	傳	真	(03) 8	3900175					
網址	https://pe.ndhu.edu.tw	電子	信箱	yicwang	g@gms.nc	dhu.edu.t	W			
備 註	1.本校設有「獎勵宜花東優秀 境內高中之優秀運動員學生 三十萬元整(詳細辦法請參 2.各類別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 額,回流至分發入學招生名 3.各項術科測驗方式、報到地 田徑第15頁、游泳第17頁、 高爾夫23頁	進入本系 閱體育中 生之缺額 。 點及測試	就讀, ? , 心公告, , 得互為 地點請依	有機會得)。歡迎 流用 (不 報名類別	免繳四年 事英運動型 *含原住日 リ,參考簡	學雜費立 選手踴躍 头外加名 等章術科	企發給獎。報考本系頭);招 號說辦法	學金最高 。 生若有缺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學生 各單項運動成績評量表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田徑、游泳、跆拳道、網球、輕艇等項目適用										
運動成就	組別		得分							
(一) 亞運、青奧、			100							
世界青少年、世界青	_									
年、亞洲青少年、亞					10	<i>.</i>				
洲青年國手										
(二)全國運動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	甲組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會、高中聯賽	乙組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三) 其他全國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二) 共他主國貨	得分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四)縣市比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縣市比賽第四名(含)以後不予採計。					
(日)	得分	15	10	5	冷 へかむ 中	山東市口	70(6)	四汉小 丁	孙 미	

◆羽球項目適用									
運動成就	組別		得分						
(一) 亞運、青奧、									
世界青少年、世界青									
年、亞洲青少年、亞	-				10	00			
洲青年國手、全國甲									
組選手									
(二)全國中等學校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運動會、全國運動				-		7,	7,		-
會、全國高中盃羽球	甲組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錦標賽、全國羽球排		5.5	50	4.5	40	25	20	25	20
名賽	乙組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三) 其他全國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一) 开心主凶貨	得分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四)縣市比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名 ※ 胶 古 止 宴 笙 四 夕 (会) 以 经 丁 至 松 立				- 松計。
(日) 柳中儿食	得分	15	10	5					

備註:

- 1. 第二項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辦理之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全國羽球排名賽以甲組計分。
- 2.上列得分為個人賽(含雙打)之成績,團體賽計分依個人賽給分標準之 80%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學生 各單項運動成績評量表

※於報名時繳交高中三年內最佳參賽成績證明乙份,參加之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全國性賽事(至少含三回合以上之成績)、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指派參加之國際賽事,或其他協會、球場及縣市所舉辦之正式賽事(至少含二回合以上),評量標準如下表。

			♦	高爾	夫	項目	適	用						
運動成就	組別	引 得分												
(一)亞運、奧運、 青奧、世界盃	-		100											
(二)亞太盃、泰后 盃、世青盃、亞青盃	-		90											
(三)其他之正式國 際賽事(三回合以上)	-		80											
(四)中華民國高爾 夫協會舉辦之全國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	三名	第四次	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	名	第九名	第十名
性賽事、全國運動 會、全國中等學校運 動會等全國性賽事 (三回合以上)	得分	70	65	6	0	55		50	45	40	3	5	30	25
(五)其他協會、縣 市或球場所舉辦之	名次	第一名	第二	.名	第	三名	身	鸟四名	第五名	第六	名	第	七名	第八名
正式二回合以上比	得分	40	35	i		30		25	20	15	5		10	5

【田徑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3名、原住民外加名額1名。男女不拘。

一、報到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二、測驗地點:壽豐校區田徑場

三、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1.潛能評估:40%

2. 測驗項目:60% (以下項目任選一項並登錄於報名系統上)

(1) 徑賽:(單位:秒)

項目	100	0M	20	00M
分數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10.85	12.25	21.80	25.20
95	10.86-10.90	12.26-12.35	21.81-21.90	25.21-25.30
90	10.91-10.95	12.36-12.45	21.91-22.00	25.31-25.45
85	10.96-11.00	12.46-12.55	22.01-22.10	25.46-25.60
80	11.01-11.05	12.56-12.65	22.11-22.20	25.61-25.75
75	11.06-11.15	12.66-12.75	22.21-22.40	25.76-25.90
70	11.16-11.25	12.76-12.85	22.41-22.60	25.91-26.10
65	11.26-11.35	12.86-13.00	22.61-22.80	26.11-26.30
60	11.36-11.45	13.01-13.15	22.81-23.00	26.31-26.50
55	11.46-11.55	13.16-13.30	23.01-23.20	26.51-26.80
*低於列表成績均	不給分。			

項目	400	0M	80	0M
分數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49.60	57.00	1:56.00	2:17.00
95	49.61-49.85	57.01-57.30	1:56.01-1:57.50	2:17.01-2:18.50
90	49.86-50.10	57.31-57.80	1:57.51-1:59.00	2:18.51-2:20.00
85	50.11-50.35	57.81-58.10	1:59.01-2:00.50	2:20.01-2:21.50
80	50.36-50.60	58.11-58.50	2:00.51-2:02.00	2:21.51-2:23.00
75	50.61-50.85	58.51-59.00	2:02.01-2:03.50	2:23.01-2:24.50
70	50.86-51.25	59.01-59.50	2:03.51-2:05.00	2:24.51-2:26.00
65	51.26-51.65	59.51-60.20	2:05.01-2:06.50	2:26.01-2:27.50
60	51.66-52.05	60.21-61.00	2:06.51-2:08.00	2:27.51-2:29.00
55	52.06-52.45	61.01-62.00	2:08.01-2:09.50	2:29.01-2:31.00
*低於列表成績均	不給分。			

項目	110M 跨欄	100M 跨欄	400N	1跨欄
分數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14.30	14.30	53.00	62.00
95	14.31-14.50	14.31-14.50	53.01-53.50	62.01-62.80
90	14.51-14.70	14.51-14.70	53.51-54.00	62.81-63.60
85	14.71-14.90	14.71-14.90	54.01-54.50	63.61-64.40
80	14.91-15.10	14.91-15.10	54.51-55.00	64.41-65.20
75	15.11-15.30	15.11-15.30	55.01-55.50	65.21-66.00
70	15.31-15.60	15.31-15.60	55.51-56.50	66.01-66.80
65	15.61-16.00	15.61-15.90	56.51-57.50	66.81-67.80
60	16.01-16.40	15.91-16.20	57.51-58.50	67.81-68.80
55	16.41-16.80	16.21-16.50	58.51-60.00	68.81-70.00
*低於列表成績均	不給分。			

(2) 田賽:(單位:公尺)跳高、跳遠、標槍

項目	跳	高	跳	遠	標	槍
分數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00	2.05	1.67	7.10	5.70	63.00	49.00
95	2.03-2.04	1.65-1.66	7.00-7.09	5.60-5.69	61.00-62.99	47.20-48.99
90	2.01-2.02	1.63-1.64	6.90-6.99	5.50-5.59	59.00-60.99	45.40-47.19
85	1.99-2.00	1.61-1.62	6.80-6.89	5.40-5.49	57.00-58.99	43.60-45.39
80	1.97-1.98	1.59-1.60	6.65-6.79	5.30-5.39	55.00-56.99	41.80-43.59
75	1.94-1.96	1.57-1.58	6.50-6.64	5.20-5.29	53.00-54.99	40.00-41.79
70	1.91-1.93	1.55-1.56	6.35-6.49	5.10-5.19	51.00-52.99	38.20-39.99
65	1.88-1.90	1.53-1.54	6.20-6.34	5.00-5.09	49.00-50.99	36.40-38.19
60	1.85-1.87	1.50-1.52	6.05-6.19	4.90-4.99	47.00-48.99	34.60-36.39
55	1.81-1.84	1.47-1.49	5.90-6.04	4.80-4.89	45.00~46.99	32.80-34.59
低於列表成績均		1.4/-1.42	3.70-0.04	7.00-4.09	75.00~40.77	32.00-3

【游泳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3名。男女不拘。

一、報到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二、測驗地點:壽豐校區游泳池

三、測驗項目:

(一)游泳技能:70%

男生:100公尺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任選一項,並登錄於報名系統上)。 女生:100公尺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任選一項,並登錄於報名系統上)。

(二)潛能評估:30%

四、考試方式:

(一) 測驗時以一次為限。

(二) 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招生委員會先予排定,不得臨時請求更改。

(三) 測驗方式依最新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規則辦理。

五、術科成績計分方式:

(一)游泳技能測驗:依附表給分。

(二)術科測驗違規者,以0分計。

分數		男生							
万数	100M 蝶式	100M 仰式	100M 蛙式	100M 自由式					
100	55.18 以內	57.03 以內	1:04.85 以內	51.77 以內					
90	55.19-56.68	57.04-58.53	1:04.86-1:06.35	51.78-53.27					
80	56.69-58.38	58.54-1:00.33	1:06.36-1:08.35	53.28-54.77					
70	58.39- 1:00.08	1:00.34-1:02.13	1:08.36-1:10.35	54.78-56.27					
60	1:00.09-1:01.78	1:02.14-1:03.93	1:10.36-1:12.36	56.28-57.77					
50	1:01.79 以後	1:03.94 以後	1:12.37 以後	57.78 以後					

分數		女生							
刀虱	100M 蝶式	100M 仰式	100M 蛙式	100M 自由式					
100	1:02.93 以內	1:05.29 以內	1:14.50 以內	57.52 以內					
90	1:02.94-1:04.93	1:05.30-1:07.29	1:14.51-1:16.73	57.53-59.32					
80	1:04.94-1:06.93	1:07.30-1:09.29	1:16.74-1:18.93	59.33-1:01.12					
70	1:06.94-1:08.93	1:09.30-1:11.29	1:18.94-1:21.13	1:01.13-1:02.92					
60	1:08.94-1:10.93	1:11.30-1:13.29	1:21.14-1:23.33	1:02.93-1:04.72					
50	1:10.94 以後	1:13.30 以後	1:23.34 以後	1:04.73 以後					

【羽球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3名。男女不拘。

一、報到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二、 測驗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三、 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一) 術科測驗:單打比賽排名80%

視應考當天報到人數決定,5(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6(含)人以上採混合賽制,預賽為分組循環賽制;決賽採單循環或雙敗淘汰賽制,並列出所有考生名次。

(二) 潛能評估:20%

【跆拳道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2名、原住民外加名額1名。男女不拘。

- 一、報到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 二、 測驗地點:壽豐校區跆拳道教室
- 三、 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 (一)技能測驗:60%
 - 1. 基礎測驗: 30%
 - (1) 基本動作踢擊(空踢,一邊3下):15%
 - a.前踢。
 - b.旋踢。
 - c.下壓。
 - d.側踢。
 - e.後踢。
 - f.後旋踢。
 - g.空中雨腳。
 - (2)組合踢擊(速度靶踢擊,一組動作4遍):15%

對練組

- a.旋踢+反擊旋踢+360度旋踢。
- b.下壓+反擊後踢+空中兩腳旋踢。
- c.滑步旋踢+前腳上端旋踢+後旋踢。
- 品勢組
- a.前踢+轉身後側踢。
- b.跳前踢+左右腳上端跳前踢。
- c. 兩段式側踢+交叉前腳側踢。
- 2.專長測驗:30%(請依據個人專長就下列二組擇一應考)分組。
 - (1) 對練組:

請對練組考生自行攜帶護具裝備,依據考生體重分級抽籤分組。

- (2) 品勢組:
 - a.指定型場:高麗型。
 - b.抽測型場:太極八場至平原型(抽測其中一個型場)。

(二)潛能評估:40%

【網球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2名、原住民外加名額1名。男女不拘。

一、報到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二、 測驗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網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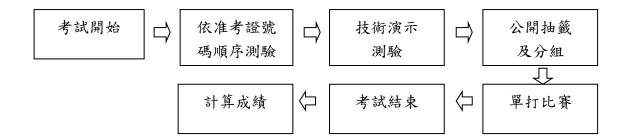
三、 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一) 術科測驗: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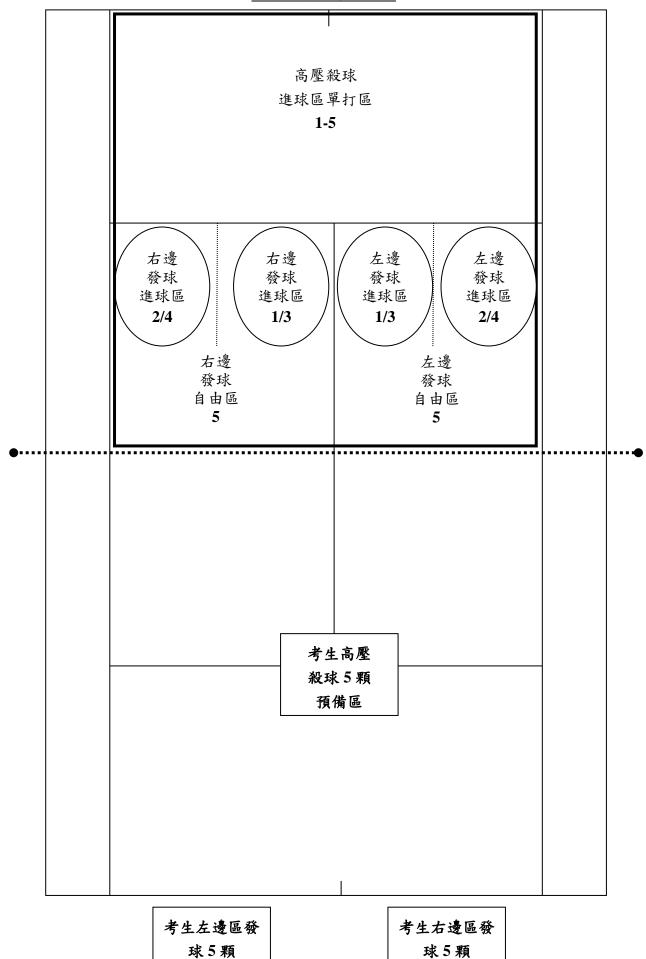
考核項目	考核屬性	內容與方法	評分標準
基本技術	技術演示測驗	1.考生右邊區(DEUCE COURT)發五球(落	評審委員依進
(30%)	(進球數	點順序為內角、外角、內角、外角、自由	球數及動作正
	10%、姿勢5%;	落點)。請參考示意圖。	確性評分。
	球速15%)	2.考生左邊區(ADVANTAGE COURT)發五	
		球(落點順序如前1之說明)。請參考示意	
		圖 。	
		3.考生高壓扣殺(球不落地)五球(無指定	
		落點但需於進單打區內)。	
比賽測驗	單打比賽	由考生抽籤分組進行單打比賽(依報名人數	評審委員就比
(50%)	(50%)	現場決定採用SUPER TIEBREAK 或一盤	賽測驗中,依技
		六局制,二擇一),再依名次評定成績,並	術應用、戰術運
		依運動表現評估其組織作戰能力及發展潛	用、心理素質及
		能。	未來發展等評
			定分數。

(二) 潛能評估:20%

(三) 考試流程圖:



基本技術演練示意圖



【輕艇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2名。男女不拘。

- 一、報到地點: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 二、測驗地點:壽豐鄉鯉魚潭潭北水域

三、測驗項目:

- (一) 輕艇測驗:60%
 - 1. 男子加拿大式單人艇 500 公尺 (C1-500 公尺)
 - 2.女子加拿大式單人艇 200 公尺 (C1-200 公尺)
- (二)潛能評估:40%

四、考試方式:

- (一) 測驗時以一次為限。
- (二) 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招生委員會先予排定,不得臨時請求更改。
- (三) 測驗方式依最新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五、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 (一) 輕艇技能測驗依附表給分。
- (二) 術科測驗違規者,以 0 分計。

分數	男子	女子	
100	2'00"00以內	00"55以內	
95	2'00"01-2'05"00	0'55"01-0'57"00	
90	2'05"01-2'10"00	0'57"01-0'59"00	
85	2'10"01-2'15"00	0'59"01-1'01"00	
80	2'15"01-2'20"00	1'01"01-1'03"00	
75	2'20"01-2'25"00	1'03"01-1'05"00	
70	2'25"01-2'30"00	1'05"01-1'07"00	
60	2'30"01-2'40"00 1'07"01-1'10"00		
*低於列表成績均不給分。			

【高爾夫術科考試辦法】

※招生名額:1名。男女不拘。

一、報到地點:壽豐校區體育館

二、測驗地點:壽豐校區高爾夫練習場、花蓮美崙高爾夫球場

三、測驗項目:

(一)基本技術及潛能:20% (測驗地點:壽豐校區高爾夫練習場)

1.測驗方法:考生於擊球區內使用 S 桿 (50 碼)、7 號鐵、一號木桿各擊 5 球至指定目標 區方向。

2.評分標準:視考生擊球動作之流暢性、爆發力與穩定性予以評分。

3.注意事項:

- (1)考生需穿著合乎高爾夫規定之服裝並自備高爾夫球具參與測驗。
- (2)每次測驗擊球時間不得超過20秒。
- 4.基本技術及潛能測驗,未達40分者,不得參加測驗項目(二)十八洞測驗。
- (二)十八洞測驗:80% (測驗地點:花蓮美崙高爾夫球場)
 - 1.測驗方法:考生完成基本技術測驗後,於花蓮美崙高爾夫球場進行 18 洞測驗,考生應 於出發時間前(將另行公佈)三十分鐘至球場報到處報到,於開球時間未報到者取消其 考試資格。
 - (1)18 洞測驗若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 18 洞,監試委員有權將考試彈性調整。
 - (2) 男子考生於藍梯發球台開球,女子考生於白梯開球台開球。
 - 2.評分標準:18 洞總桿數計算評分標準如表一。
 - 3.注意事項:
 - (1)參與十八洞測驗之考生,須遵守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公佈之最新高爾夫規則及球場 單行規則。
 - (2)考生應穿著合乎高爾夫規定之服裝並自備高爾夫球具參與測驗。
 - (3)考生於擊球後須自行繳納下場擊球費用,未繳納者不予計算考試成績。

四、術科成績計分方式:高爾夫 18 洞下場測驗總桿評分標準依下表給分。(表一)

男子桿數	女子桿數	得分	男子桿數	女子桿數	得分	男子桿數	女子桿數	得分
≤72	≤74	100	84	86	66.7	96	98	33.3
73	75	97.2	85	87	63.9	97	99	30.6
74	76	94.4	86	88	61.1	98	100	27.8
75	77	91.7	87	89	58.3	99	101	25
76	78	88.9	88	90	55.6	100	102	22.2
77	79	86.1	89	91	52.8	101	103	19.4
78	80	83.3	90	92	50	102	104	16.7
79	81	80.6	91	93	47.2	103	105	13.9
80	82	77.8	92	94	44.4	104	106	11.1
81	83	75	93	95	41.7	105	107	8.3
82	84	72.2	94	96	38.9	106	108	5.6
83	85	69.4	95	97	36.1	107	109	2.8

學院別	藝術學院			
學系名稱	音樂學系一爵士音樂類			
招生名額	4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 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			
報考樂器項目 (請擇一勾選)	1.薩克斯管 2.小號 3.長號 4.低音摄	是琴(含電貝	斯)5.爵士鼓 6.鋼琴 7.爵士人聲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涯規劃。 2.多元表現(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營隊或研習經驗、特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 3.修課紀錄: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執	畫與成果、競 登明等其他有 段考者繳交在	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 賽表現、檢定證照、社團活動、相關 利審查資料),另請一併檢附相關證 校全部之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 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30%)			
分	複試:術科(含口試)(占分70%)			
複試日期及項 目	一、複試日期:112年04月16日(日)(確切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二、複試項目:術科(含口試) (一)術科 樂器項目:薩克斯管、小號、長號、低音提琴(含電貝斯)、爵士鼓、鋼琴 1.主修:自選曲三首(須準備三種不同曲風或速度之曲目,古典曲目一首、爵士曲目兩首,無須背譜) 2.音階測驗(大小調音階;爵士鼓主修之考生,此項則測驗基本打擊技巧) 3.視奏測驗 4.基礎樂理測驗 樂器項目:爵士人聲 1.主修:爵士標準曲目三首(需不同曲風及速度) 2.聽力測驗:三和弦(大、小、增、減)、音程、大小調音階 3.視唱測驗 4.基礎樂理測驗 (二)口試			
複試參加資格	依初試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術科(含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5153	傳 真	(03) 8900179	
網址	https://music.ndhu.edu.tw	電子信箱	cathylan@gms.ndhu.edu.tw	
備註	1.招生名額總額為4名,非依照各樂器別錄取。 2.術科未達80分者,即不予錄取。 3.考生錄取後,部分課程須配合產學合作與演出實習,需於台北地區實作。 4.考試會場提供硬體設備包含:鋼琴、Bass音箱、爵士鼓 (Kick18, Tom 12, Floor Tom 14, Snare 14),若需伴奏人員請自行攜帶。 5.本類組招生名額不限考生身分別,評分標準一律相同。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名稱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方得報考: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 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 2. 須具有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考生資料表【詳如附件三】:學習歷程自述(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字數以1,000字為限及中文作文(近期重大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分析,舉例:以釋憲字第803號案為題,分析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發展。),字數不得少於1,000字,請以電腦打字。 2.全戶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4.修課記錄及多元表現。 ◎修課記錄: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成績;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 ◎多元表現:曾參與部落工作各式文化事務,或是社團(包含部落組織)參與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社會服務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競賽表現等,若有通過全民英檢等其他特殊表現者,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分50%) 複試:口試(占分50%)				
複試日期	112年04月15、16日 (六、日) (確切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複試參加資格	依初試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 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5663	傳 真	(03) 8900196		
網 址	https://law.ndhu.edu.tw	電子信箱	meditator@gms.ndhu.edu.tw		
備 註	無				